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前海世茂相关股权的购买权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放弃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购买权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原则。公司放弃购买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前海世茂相关股权的购买权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玉臣

李大沛

徐士英

史慧珠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